

1.5 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电子电路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 一、 电子电路实验室属于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公用实验室，由实验室指定专门的电子实验工程师负责日常管理和技术指导。
- 二、 学生进入实验室应保持实验室干净、整洁，不准携带任何食品、饮料进入实验室。
- 三、 实验室内不得乱扔杂物、纸屑，不得大声喧哗，严禁吸烟。
- 四、 按指定座位就坐，服从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安排。
- 五、 使用实验设备时，应保持设备和手部干燥，避免用锋利物品刮蹭实验台。
- 六、 注意人身安全，严禁带电接线、拆线、改线等。
- 七、 使用设备时，严格遵守使用规则，防止损坏设备。在实验过程中，如因违反操作规程损坏仪器者，除追究责任外，视其情节要求赔偿损失。
- 八、 接线时关掉相应实验面板电源开关，接线完毕经认真检查无误后方可通电，通电时要随时注意观察实验设备及元件状态，如出现问题应马上断电，强电实验尤其应注意安全。
- 九、 严格遵守“先接线后通电，先断电再拆线”的操作程序。
- 十、 发生事故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应迅速切断电源，保持好现场并及时报告教师。
- 十一、 仪器仪表的正确使用方法：凡使用仪器仪表前应阅读仪器仪表的说明书或认真听教师讲解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在未了解其性能和使用方法时，不得擅自使用。

- 十二、 在进行防静电操作前，请先触摸放电球释放身体上的静电，佩戴防静电手腕，并将手腕末端与防静电工作台接地端子连接后再进行后续操作。
- 十三、 实验结束时，应及时断开电闸。
- 十四、 使用电烙铁、电炉等电热器时，不可直接放在可燃物上。使用者离开时，应先切断电源。
- 十五、 操作电源开关时，不可两手同时操作，要避免面对开关。
- 十六、 如接通电源后，保险丝熔断，必须检查故障原因，在排除障碍后，方可重新接通电源。
- 十七、 在实验过程中发生事故时，不要惊慌失措，应立即断开电源，保持现场并报告指导教师检查处理。
- 十八、 实验时应细心观察，积极思考，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
- 十九、 不得任意动用其它器材，未经允许不准将仪器带出实验室，不得擅自拆卸仪器。未经许可，不得闭合实验室中的任何电闸。
- 二十、 各课题组实验完毕，轮流打扫实验室卫生。
- 二十一、 出现违反本条例的情况，实验室通报批评。如屡教不改，取消进入电子实验室资格。情节严重的报请实验室取消奖学金或绩效评定资格。出现安全事故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二十二、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零二二年五月修订